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嘉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記載，應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第8至9行補充酒測時間為「於同日9時59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固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書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
02 造成實際損害之情節,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1825號

26 被 告 黃嘉得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嘉得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上午8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高樹
31 鄉世一路某民宅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

0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騎
0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
04 時50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前時，因違規闖
05 越紅燈且未戴安全帽而為警實施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06 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7 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嘉得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1 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
16 年度交簡字第14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而於109年11
17 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
18 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
1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0 審酌是否構成累犯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甘若蘋